

議員姓名： 葉劉淑儀

登記日期： 18.03.2020 10:30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World Affairs Council of Northern California
訪問日期	2020 年3月5日至2020 年3月8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Napa,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訪問目的	參加 U.S.-Hong Kong Dialogue 會議
參加訪問的理由	我應美國 World Affairs Council of Northern California 的邀請參加這次交流會議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a) 酒店住宿及餐膳 (b) 接送 (於3月8 日由Carneros Resort and Spa, Napa 至 Bay Area) 總值：US\$1,793.14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